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

关家林：

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市鸿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：鸿兴企业公司）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，经审查，因鸿兴企业公司下落不明，使执法文书无法送达。我中心已向你送达《关于补充提交材料的通知》，你未能在期限内补充提交上述通知中要求的信息材料，亦未向我中心申请延期提交。

目前该案件暂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，我中心决定终结本次执法程序，待你获悉该单位新的联系方式后再行投诉。

特此告知！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73 号之 110 三楼

联系人：陆倩、赵文， 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7 月 2 日

(1)